**关于开展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师**

**教学质量考核工作的通知**

各学院：

根据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》（连师专〔2023〕56号）文件，现就2023-2024学年第二学期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自查阶段

1.自查时间：2024年7月2日至7日（系统将于7日24:00关闭）

2.自查内容：

（1）任课教师教学档案：请本学期有授课任务的教师确认所授课程课程标准（或教学大纲）、教学计划、1学时具有代表性的教案（PDF版）、课堂考勤、听课记录、教学日志、课程成绩分析表等教学档案支撑材料，方便学院评教及教学档案评价。

（2）学生评教：请学生确认评教分数上传质控平台（登录质控平台-学生中心-我的课程-学期评教）。本学期开课的每门课程学生评教次数为4次，含1次期末评教。

（3）同行评教：请听课的教师确认本学期听课成绩、记录、照片等一并上传质控平台（登录质控平台-教师中心-同行听课）。根据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同行教师听课实施办法》，本校专任教师每学期听课学时数原则上不少于8学时，校内、外兼课教师每学期听课学时数原则上不少于2学时；每一位教师每学期被同行听课学时数不少于2学时，且至少被4位同行听课所获得同行评教得分方为有效。

（4）督学听课评价：请校、院二级督学确认本学期听课成绩、记

录、照片等一并上传质控平台（登录质控平台－督学中心－督学听课）。请各学院对接分管校领导完成校级督学听课评价。根据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》，每位教师须获得至少1位校级督学或院级督学的听课评教得分方为有效。

1. 考核阶段

考核时间：2024年7月8日至12日

（1）学院评教：请各学院教学考核小组在7月8日至12日，对本学院教师的敬业表现、参与教学建设与改革、教学工作量完成情况、教学规范执行情况进行考核（登录质控平台－质控中心－质量考核－学院评教）。考核主要依据教师在教学质量全过程监控系统中完成课程标准（或教学大纲）、教学计划、1学时具有代表性的教案、课堂考勤、听课记录、教学日志、课程成绩分析表等教学档案支撑文件的及时性、完备性和规范性进行考核评分。

（2）教学档案评价：由质量监督处另行安排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请各学院高度重视，认真部署，组织全体教师认真学习《连云港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学质量考核实施办法》等相关文件，确保每位教师都能深刻理解文件精神，明确自身在教学质量考核中的责任与义务，确保本次教学质量考核工作顺利进行。

联系人：王芳亮 联系电话：228273

质量监督处

2024年7月2日